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2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公告》。

公司一直租赁得利斯集团位于青岛市中心房产用于青岛及周边市场日常运营、拓展，为合理规划市场需求、整合公司资源、保证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得利斯集团位于青岛市北区华阳路1-13号1-2层户的房产。该房产将作为公司转型升级主题肉店的建设。

该中心房产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商业繁荣、住宅区较多，能够很好的满足公司相关市场发展的需要，为青岛区域市场的拓展、升级以及主题肉店的建设提供便利。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评估。依据万隆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准，房产交易对价合计为2,001.30万元。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对象为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郑思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3日